永财购罚决[2023]20号

**永 丰 县 财 政 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**当事人：**江西博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**地 址：**青原区河东街道邓家新村12栋1单元401室

**法人代表：**蓝才根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360803MAC4NP4YXW

**一、违法事实：**

你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参加永丰县麻洲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金桔大棚提升工程（项目编号：JXPR2023-YF01）的采购活动，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永丰县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9月20日向我局书面报告“关于确定顺延中标候选人的报告”。报告中反映你公司2023年9月19日向永丰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函，弃标函提出“由于近期本公司制度管理问题，导致公司内部大范围出现骚扰、罢工等情况。恐后续可能会影响项目交货进度问题，故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”。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，属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。

**二、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：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处以中标金额210万元的千分之五计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（10500元）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，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经办人：袁仁学 电话：13970466665

经办人：解德勇 电话：13970619550

地 址：永丰县恩江镇财苑路1号

永丰县财政局

 2023年11月21日